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